

## 第八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一、時間：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
- 四、出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周副理事長壽海、梁理事貞誠、李理事滄涵、林理事家弘、高理事豐順
- 五、列席：李顧問訓良、卓主任委員銀永、歐主任委員金定
- 六、請假：王常務監事瑞民、杜理事國源、吳理事宗政、蘇顧問錦江、陳顧問木壽、莊顧問輝和、吳顧問建忠、許顧問中光、黃顧問正銅、林主任委員志鴻、莊主任委員金生
- 七、紀錄整理：吳珮蓉 整理

### 八、報告事宜：

- (一)、『107年度金門縣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案已投標簡報，107年3月30日簽訂合約完成。
- (二)、『107年度金門委託檢視建照執照』案訂107年4月22日投標簡報。
- (三)、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訂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下午召開，上午並同時舉辦相關法令說明會，請籌備會積極處理相關事宜。

### 九、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十、上次會議第八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情形。

### 十一、討論提案：

#### (一)、提案一(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張啟良等4名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提請確認。

說明：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3月份申請加入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3名	4名	347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黃進興建築師辭世，終止本會會籍，提請確認。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3月份終止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7名	1名	346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沈芷蓀建築師申請暫停本會會籍，提請確認。

說明：一、本會會員入會、退會、停權、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暫停會籍，並依第十四條於補繳前三年及當年度會費後得以復權。

二、會員受暫停會籍期間，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

本會原有會員	107年3月份申請暫停 本會會籍人數	合計人數
346名	1名	345名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明：(1)「107年度金門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及「金門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查優化暨相關辦法研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

(2)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一)會議紀錄。

(3)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二)會議紀錄。

(4)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事組籌備會議(一)會議紀錄。

(5)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事組籌備會議(二)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五 (提案人：莊理事長和明)

案由：106 年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討論及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以下《提案一～六》)

《提案一》

理事會提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及 105 年資產負債表。

擬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本會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提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二》

理事會提案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擬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本會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提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三》

理事會提案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草案)。

擬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未議決提案，提本會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提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 《提案四》

#### 理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會業務章則第十五條。

說明：本會現行業務章則(103年3月15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內容建築師酬金給付分六期，給付比例合計為百分之九十，尚不足百分之十，應予修訂。

辦法：一、增列第七期，內容如下：

第七期：申請使用執照時給付總酬金百分之十。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內政部備查。

擬辦：請討論後，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提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人：陳建達

連署人：張元駿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創會至今本會會員至目前為止，345人，建議理事及監事人數應依人數比例原則修正人數。

辦法：一、理事人數，會員人數5%約15人。

監事人數，理事人數1/3約5人。

二、於會員大會通過後，行文主管機關備查。

擬辦：請理事會討論後，提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提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

#### 《提案六》

提案人：王瑞民

連署人：黃漢雄、陳勝川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監事會召開頻率與現行人民團體法不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七章(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會議分別分左列四種：)

第三款：「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與現行『人民團體』第29條第一項(略以)：「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二、本公會章程該條文與人民團體有所違背，實應就本會相關章程進行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八)屆 105.10.13 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決議：「建議修改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為：「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經本(八)屆 106.02.21 第三次臨時監事會決議：「由常務監事擬稿，並經連署後提交會員大會議處。」，爰此提案。

辦法：一、建議大會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七章(會議)第二十五條(本會會一分左列四種：)第三款：「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建請大會通過以孚相關法令規範。

決議：提第八屆第次三會員大會審議。

十二、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